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澄清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條計算，有關(i)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及(ii)承接代價股份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允許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